检查合格标准009：

是否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，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。

根据司法部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**第三十六条**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（县）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，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（县）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，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：第七项“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，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”。年度考核无弄虚作假行为。**（现场询问、查阅资料、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）**